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0541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德轩雅江商贸有限公司 (91110101096651982Q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街道南锣鼓巷 111-3 号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3 月 2 日 10 时 41 分至 3 月 2 日 10 时 44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、王禹丹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44、110101032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 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 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

2021 年 3 月 2 日